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100號

原告 盧淑玲  
鄭三結  
劉玉鎡  
簡文科  
謝巾雅  
楊金成  
邱顯結  
蕭俊寬  
梁世明  
黃麗吟  
陳文根  
趙明玉  
陳麗美  
蘇萬居  
廖淑敏  
馮秀珍  
陳金成  
鄭秀真  
謝詠晴  
鄭秀桃  
楊秀燕  
游象田  
吳江水  
郭春美  
李雪霞

兼前二十五人

訴訟代理人 馬偉翔

被告 台華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錦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所

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正本理由欄中關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81,024 元（計算式： $65,174 \times 11 + 42,674 \times 15 = 781,02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 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57,024 元（計算式： $65,174 \times 11 + 42,674 \times 15 = 1,357,02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64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誤算，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立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施春祝